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2. 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 2801 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进行。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

4. 公司董事长谢晓林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